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30.7954%的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5.6748%的股权、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81.1361%的股权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36.89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由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17.5974%股权、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21.0852%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4.6714%股权，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56.5867%股权，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14.2322%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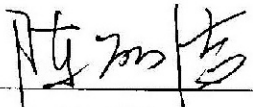
1.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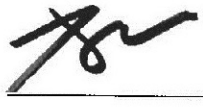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8年7月30日